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是國內第一家開發性金融機構，在臺灣的投資銀行中扮演著前瞻與開創性之角色，本行歷年來除以自有資金對生產事業進行直接投資外，近年來更以扶助國內產業發展所累積之經驗與實力，全面開展臺灣、大陸及亞太地區之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擴大股權管理基金規模，持續增加管理手續費收益。本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長期配合政府經建政策，並掌握產業發展的趨勢，投資業務居臺灣市場龍頭。近年來為配合政府推動金融產業升級之政策，並以成為根基於亞太區之重量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為目標。本行除對投資戶之營運狀況進行管理追蹤及訪談外，並依股權比例選任投資戶之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監督投資戶營運，以維護本行投資之權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員工行為要點」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相關規範，員工不得對外公開或透露行內資訊或因業務關係所掌握之客戶資訊，或以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謀取。亦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如因執行職務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另員工應向公司陳報其私人在外之商業活動，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對投資戶之投後管理，本行係採重點管理及分級管理之原則，以求資源之有效分配。除對投資戶進行分級管理外，並依各分級管理類別，對投資戶實施各種不同頻率的訪談作業，以追求本行最高利潤及確保投資安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除對投資訂有管理追蹤機制外，另依投資業務及管理之需求，適時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參與投資戶之董事會、股東會等各項投資事業會議，而本行未指派董監事代表人之投資事業，通常得派員列席該投資戶之董事會，以掌握投資戶營運變動、產業現況與展望、人事組織變革，以及有利於拓展業務商機等重要事項。綜合上述，本行與投資戶管理階層能有適當的對話及互動。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為維護本行投資之權益，本行除積極參與投資戶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投資事業會議之投票表決外，對投資戶之董事會及股東會特殊議案，倘有嚴重影響本行投資利益者，或當投資戶提案內容與決議不符時，經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且本行內部研商對策後，於投資票表決時表達本行之立場與訴求。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遵循聲明定期於網站揭露盡職治理之履行情形，以利客戶或受益人瞭解本行盡職治理相關政策。

簽署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6年1月20日